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56號

原告 禾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姍

被告 李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9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0萬4,7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(請求金額170萬元)	1	利息	170萬元	111 年 11 月12日	114 年 10 月29日	(2+352/365)	12%	60 萬 4, 734. 25 元
	小計							60 萬 4, 734. 25 元
合計								230萬4, 734元